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公告（范兴全）

范兴全：

因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NO.20240661《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自2015年2月起在苏州工业园区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经核查，你退休后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止。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》（劳社厅函[〔2001〕](https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dLMbpFBb4MuQK9DNJQHK0Ot6lcWOd4q438s1jHXbkeUrNutX7M4EzVvg-ZVnluL-qQtsjz-2MWAzbuTvhXyTG_&wd=&eqid=a611bffd00700a3e0000000466bd5daa)44号）等规定，退休人员服刑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。因此，你应当退还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。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》及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我单位拟责令你退还违规领取的款项32978元（已扣除退还金额30000元）。

如对上述拟作决定有异议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可在15日内前来我单位退还相关待遇。逾期不提出或明确表示不陈述申辩，又不退还相关款项的，我单位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2日